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6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2.55%	24.66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8月16日	2026年08月16日	2.60%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2.55%	是	18.58
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2.55%	是	24.66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2.55%	否	-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1202501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5年01月27日	2025年07月27日	1.25%-2.50%	是	19.39
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2.55%	否	-
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8月19日	2026年08月19日	2.60%	否	-
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9月27日	2027年09月27日	2.45%	否	-
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1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20日	2.55%	否	-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5月08日	2027年05月08日	2.65%	否	-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2.55%	否	-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2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9月12日	2027年09月12日	2.45%	否	-
1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8月16日	2026年08月16日	2.60%	否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2000吨特种高分子材料聚醚醚酮（PEEK）及关键中间体4,4′－二氟二苯甲酮等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1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2000吨特种高分子材料聚醚醚酮（PEEK）及关键中间体4,4′－二氟二苯甲酮等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特种高分子材料聚醚醚酮（PEEK）及关键中间体4,4′－二氟二苯甲酮等项目。

（二）总投资额：1.9325亿元，其中设备及安装8425万元，土建7900万元，流动资金3000万元，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

（四）建设周期：自项目立项至试生产共30个月。

（五）投资主体：公司

（六）建设地点：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大洋区块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破解进口依赖，保障产业链安全：PEEK作为特种工程塑料中的“黄金材料”，长期被英国威格斯等国际巨头垄断，国内80%以上市场需求依赖进口，且核心中间体4,4′－二氟二苯甲酮（DFBP）曾面临进口价高、供应不稳定的困境。公司项目同时布局PEEK及核心中间体，有利于打破海外对产业链的双重封锁，提升我国高端新材料自给能力。

2.匹配增量需求，填补产能缺口：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对PEEK需求增长，也推动PEEK在下游应用领域中较快渗透。国内产能有限，本项目产能投放能匹配中高端领域缺口，缓解市场供需矛盾。

3.契合政策导向，助力产业升级：国家《“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将特种工程塑料列为重点领域，《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也将PEEK归为关键战略材料。项目建设符合我国新材料产业自主化的发展方向，推动国内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技术基础成熟，打破核心壁垒：公司依托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为项目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

2.产业链一体化，成本优势显著：DFBP作为PEEK成本占比50%—60%的核心原料，公司自产DFBP配套生产PEEK，产业链优势明显。同时，相比进口PEEK产品，本项目产品具备较明显竞争力，易打开市场。

3.产业配套完善，落地条件充足：公司通过构建“研发—生产—应用”闭环，进一步降低项目落地与运营风险。

4.经济效益可观，市场前景广阔：PEEK应用覆盖较多高端领域，产品附加值高，且下游市场规模或将持续扩大。公司项目投产后，既能通过规模化生产摊薄成本，还能依托高附加值产品实现利润增长，具备良好的盈利预期。

三、项目投资内容

建设内容包含三个生产车间、原辅材料产品仓库及辅助设施等。

四、项目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能让公司切入高性能工程塑料赛道，打破国际巨头对该市场的长期垄断，助力公司从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向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转型。公司配套生产4,4′－二氟二苯甲酮（DFBP），可打造“中间体-PEEK成品”的闭环产业链，契合国家新材料产业扶持政策，提升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的战略地位。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尽管PEEK材料市场前景广阔，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应对措施包括加强市场调研，及时调整产品策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技术风险

生产PEEK材料需要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项目需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动态，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确保技术领先地位。

（三）成本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能源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增加等都可能导致项目成本上升。通过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优化采购策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可有效应对成本风险。

（四）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等数据均为预估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碳酸钾及其他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1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碳酸钾及其他新材料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公司主导产品发展战略，合理布局碳酸钾产能，进一步丰富碳酸钾品类，提升市场供给能力，贴近市场，方便售后服务，优化行业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拟与山东亚荣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氢氧化钾产品供需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分期建设年产6万吨氢氧化钾碳化法轻质碳酸钾和3万吨流化床法重质碳酸钾等新材料项目，利用山东亚荣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氢氧化钾产业贯通以及园区二氧化碳稳定供应的配套优势，扩充碳酸钾产品生产产能。同时，整合地方资源，加强园区上下游产业协同，为未来增量品种准备发展空间。项目拟投资5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拟在山东宁阳化工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大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又称“项目公司”），由其作为本次项目的投资主体。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新建碳酸钾及其他新材料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在山东宁阳化工园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大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氢氧化钾碳化法轻质碳酸钾和3万吨流化床法重质碳酸钾等新材料项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碳化法轻质碳酸钾和流化床法重质碳酸钾等新材料项目相关设立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结束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山东宁阳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运营。拟登记信息如下（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一）公司名称：山东大洋新材料有限公司（预核准名称）。

（二）注册地址：山东宁阳化工产业园。

（三）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四）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全资子公司100.00%股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子公司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三、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名称：新建碳酸钾及其他新材料项目。

（二）总投资额：50,000万元，其中设备30,000万元，安装3,000万元，土建10,000万元，不可预见费2,000万元（土地征用、设计、报审等），流动资金5,000万元。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

（四）建设周期：一期项目为年产3万吨氢氧化钾碳化法轻质碳酸钾，建设安装周期为12个月。

（五）投资主体：山东大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六）建设地点：山东宁阳化工产业园。

（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我国化工基础原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开发也取得了重大的进步，本项目生产的碳酸钾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得到了成功应用，并为我国众多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快速进步。

该项目落地山东宁阳化工产业园，有利于整合产业链。随着产业的大转移，华北和西北地区已逐步成为碳酸钾的重要应用区域。公司在北方设立生产基地，可以贴近市场，减少销售半径。

1.项目符合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依托园区内企业，以园区上游基础产业离子膜电解法液体氢氧化钾和副产二氧化碳为主要原料，就近建厂，通过碳化结晶、离心分离、煅烧得到轻质碳酸钾。碳酸钾产品可辐射华北、西北及山东客户群，项目符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的循环经济产业项目要求。

2.项目丰富了产品品类，可以满足市场增量需求

公司经过50年的生产经营，确立了在碳酸钾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也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的竞争基础。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生产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实施该项目，可以增加碳酸钾的品类，增强与下游客户的黏性。

本项目一方面加速公司各项成果产业化进程，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与园区内企业实现协同创新发展，促进化学基础原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并为国家、各级政府增加财政收入，积极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为当地经济发展助力，并可为当地群众提供一定的劳动岗位和较高的经济收入，可以给项目区周围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

综上，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八）项目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建设以液体氢氧化钾为原料，经二氧化碳碳化结晶、离心分离、煅烧制取轻质碳酸钾的生产线。

建设内容包含碳化车间、煅烧车间、粉碎车间、成品仓库、辅料仓库、动力车间（配电和供水）等厂房；液体罐区；管廊架；污水站；办公生活用房等。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投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碳酸钾总产能，丰富产品结构，精准匹配医药、食品、电子等高端领域差异化需求，强化“全品类碳酸钾供应商”市场定位。依托碳化法、流化床法双工艺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效应，巩固行业头部地位。

五、本次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为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经济风险、生态环境风险等。该等风险未来可能会导致项目投资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续需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等数据均为预估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公告编号：2025-09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1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0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7,740.1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1,728.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3	说明
1	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20,880.95	17,868.12	16,930.25	0.00	项目已结项
2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注1	21,803.91注2	16,980.26	7,388.61	11,728.3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3,421.31	3,421.31	0.00	项目已结项
合计		46,684.86	38,269.69	27,740.17	11,728.34	

注1：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并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注2：项目原投资总额19,843.70万元，现投资总额增加至21,803.9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以自有资金增加投资1960.21万元。

注3：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三、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由于属地项目环评、安评等审批标准及要求的提高，以及受社会客观环境的不可抗力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整体晚于预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项目因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对氯化、氟化等工艺实施全流程自动化改造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工艺技术难题攻克，拉长了项目设计周期；同时，为提升装备技术的可靠性，与设备制作方共同对配置设备的材质、技术性能等进行优化，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重要产品“三氟乙酸”受农药、医药行业需求带动，2025年国内需求量已从1.65万吨增加至2.00万吨，同比增长21%；行业产能也由3.15万吨增加至3.45万吨，同比增长10%，市场对产品质量一致性、成本竞争力、交付稳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受此影响，公司对建设中的三氟乙酸生产线进行了二次深化设计，对原规划产线的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进一步升级，增加了部分装备及控制系统，以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提升装备的先进性，保证产品质量与竞争力。因此，公司更高的自动化程度导致设备及系统购置费增加，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由原来19,843.70万元增加到21,803.91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更高的自动化程度导致项目实施周期需要相应延长，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公司适当放缓了项目建设投入进度，在该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方式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由于该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作为一种有机化工原料，在医药、农药、有机合成等领域应用较多。三氟乙酸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在合成有机氟化合物、医药、农药等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新型农药的不断增加，三氟乙酸应用需求有所增长，这为公司在三氟乙酸行业市场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目前，世界各国三氟乙酸工业化制备主流工艺是采用以HCFC-113为原料，在金属催化剂作用下与CO?反应等，或以汞盐为催化剂，以三氧化硫为氧化剂的催化氧化法生产三氟乙酸。其工艺缺点是汞盐毒性较大，且副产硫酰氯，存在提纯困难，污染问题突出的问题。公司该项目通过工艺技术提升，在节能减排、自动化智能化、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方面进行了持续优化，走出一条绿色生产的道路，且在成本、环保、安全等各方面均具有比较优势，符合绿色环保、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公司认为“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作出延期调整，是公司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增加投资内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并追加投资1,960.21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大洋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1月05日（星期一），截至2026年01月0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碳酸钾及其他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新建年产2000吨特种高分子材料聚醚醚酮（PEEK）及关键中间体4,4′－二氟二苯甲酮等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芳媛

联系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号码：0571-64194030

电子邮箱：1355714860@qq.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7。

2.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0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星期五）9:15时，结束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星期五）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碳酸钾及其他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新建年产2000吨特种高分子材料聚醚醚酮（PEEK）及关键中间体4,4′－二氟二苯甲酮等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荣誉称号的议案》

1.议案内容：立足公司五十年发展历程，聚焦公司董事长在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等关键领域做出的巨大贡献，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联合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董事长陈阳贵先生“大洋生物功勋创始人”荣誉称号。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7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